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7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祥炬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
所執行觀察勒戒中)

彭康廷

羅永灝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981
2、10106、11751、12328號），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
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如附表各編號「主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
各編號「主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主刑及沒收。不得易科罰金部份
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；得易科罰金部份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
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犯如附表編號3、4「主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
表編號3、4「主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主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
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丁○○犯如附表編號2-1至2-3、3「主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罪，
各處如附表編號2-1至2-3、3「主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主刑及沒
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
日。

事 實

01 一、丙○○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
02 於附表編號1、2-1至2-3所示之竊取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
03 號1、2-1至2-3所示之竊取方式，竊取附表編號1、2-1至2-3
04 所示之物，復分別於附表編號2-1至2-3所示之變賣時間、地
05 點，以附表編號2-1至2-3所示之變賣方式，將所竊得之物變
06 賣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之資源回收場
07 「鑫永安企業社」負責人丁○○。詎丁○○明知丙○○所變
08 賣之電纜線均係來源不明之物，竟分別基於故買贓物之犯
09 意，於附表編號2-1至2-3所示之變賣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
10 號2-1至2-3所示之方式，向丙○○收購附表編號2-1至2-3所
11 示之電纜線。

12 二、丙○○及乙○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
13 聯絡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竊取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3所
14 示之竊取方式，竊取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復於附表編號3所
15 示之變賣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變賣方式將所竊
16 得之物變賣予上址「鑫永安企業社」負責人丁○○。詎丁○
17 ○明知丙○○及乙○○所變賣之物係來源不明之物，竟基於
18 故買贓物之犯意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變賣時間、地點，以
19 附表編號3所示之變賣方式，向丙○○、乙○○收購附表編
20 號3所示之物。

21 四、丙○○及乙○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
22 聯絡，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竊取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4所
23 示之竊取方式，竊取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，並以麻布袋裝袋
24 而得手，嗣於搬離途中因遭協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范孟
25 全發現，遂將所竊取之物棄置於現場後逃逸。

26 五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及
27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
28 起訴。

29 理 由

30 一、本件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所犯之罪，均非法定刑為
31 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亦非高

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之意見後，本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訊據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就上開加重竊盜、竊盜及贓物犯行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時均坦承不諱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01-102頁、第107-108頁），復有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證據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，本件犯行均至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丙○○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為後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31日生效。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」。修正後則規定：「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」，經比較新舊法，新法將罰金刑額度提高，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丙○○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適用被告丙○○行為時之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論處。核被告丙○○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、就附表編號2-1至2-3所示之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；被告丙○○及乙○○就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被告丁○○就附表編號2-1至2-3、3所示之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。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就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竊盜犯行，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丙○○上開6次竊盜犯行、被告乙○○上開2次竊盜犯行、被告丁○○上開4次贓物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

殊，均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累犯之說明：

(一)、被告丙○○前於108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壠交簡字第1014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嗣於108年9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附表編號2-1至2-3、3、4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。又本院審酌被告為本件附表編號2-1至2-3、3、4所示犯行前已有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，仍不知悔悟，再為本件附表編號2-1至2-3、3、4所示竊盜犯行，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參照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，就本件附表編號2-1至2-3、3、4所示犯行，均應完全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二)、被告乙○○前於107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1461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嗣於108年1月20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附表編號3、4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。又本院審酌被告為本件附表編號3、4所示犯行前已有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，仍不知悔悟，再為本件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竊盜犯行，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參照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，就本件附表編號3、4所示犯行，均應完全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五、爰審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攜帶凶器或共同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被告丁○○明知為贓物仍故買之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，所為均殊值非難；再考量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三人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丙○○自承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入監前與母親賣小吃維生，已婚，無未成年子女，經濟狀況普通；被告丁○○自承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，案發迄今經營資源回收場，已婚，無未成年子女，尚有3名孫子賴其扶養，經濟狀況持平，罹患慢性疾病健康

01 狀況不佳；被告乙○○自承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案發迄今
02 從事水泥工，離婚，無未成年子女，經濟狀況普通（見本院
03 卷第108-109、113-115頁），暨本件各次犯罪動機、手段、
04 情節、竊取物品之金額及行為分擔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
05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部份分別定
06 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就得易科罰金部份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7 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8 六、沒收之說明：

09 (一)、被告丙○○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竊盜所得為電纜線425公
10 尺(22m/m²PVC風雨線，價值【下同】1萬7,982元)，應依刑
11 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及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
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(二)、被告丙○○就附表編號2-1至2-3所示竊盜犯行所得之電纜
14 線，均已分別變賣予被告丁○○，而被告丁○○於警詢中供
15 稱：(問：丙○○。。。向你販賣其於109年11月8日1時51分
16 至3時22分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0號所竊取之電纜
17 線，丙○○稱該次變賣所得約一、兩千塊不等，是否正
18 確？)沒錯，重量約18公斤左右，每公斤以110元向他收購，
19 我總共以1980元向丙○○收購，後我以每公斤160元之價格
20 共計2880元轉售（見他卷第108-108頁背面）；(問：警方於
21 109年11月10日下午16時30分許接獲台電公司新竹營業處報
22 案，於桃園市楊梅區上湖路3段250巷長180公尺之電纜線遭
23 竊。。。丙○○是否有駕駛自小客車APT-8071號至你所經營
24 之鑫永安企業社將竊取而來之電線販賣予你？)我都是以每
25 公斤110元向他收購，重量大約20公斤左右，總共以2200元
26 向他收購；(問：你將該批處理好的電纜線販賣予何人？獲
27 利多少？)我一樣是以每公斤160元的價格賣給桃園市中壢區
28 維鼓勵企業社，我總共賣3200元等語（見他卷第106-107
29 頁）。是被告丙○○就附表編號2-2、2-3所示犯行之變賣所
30 得分別為1980元、2200元，而被告丁○○就附表編號2-2、2
31 -3所示犯行之變賣所得分別為2880元、3200元，均應依刑法

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及第3 項規定，於各自主文項下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、至被告丙○○就附表編號2-1所示犯行之竊盜所得為電纜線80公尺(22m/m²PVC風雨線)，而該次變賣所得雖為被告丁○○於警詢中答稱不復記憶，惟若以同樣變賣22m/m²PVC風雨線之附表編號2-3所示變賣比例計算，被告丙○○就附表編號2-1所示犯行之變賣所得應為978元(計算式：80/180*20*110=978【四捨五入】)，被告丁○○就附表編號2-1所示犯行之變賣所得應1422元(計算式：80/180*20*160=1422【四捨五入】)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及第3 項規定，於各自主文項下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四)、查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就附表編號3所示竊盜犯行所得之物，業已變賣予被告丁○○，而被告丙○○於警詢中供稱：(問：本次行竊你與乙○○2人竊取之協銘機械銅製零件重量多重？以多少錢販賣給丁○○？)詳細重量我忘記了，大概3、4千塊；(問：你與乙○○如何分贓？)我跟乙○○兩個人一人一半等語(見偵10106卷第13頁)；被告丁○○亦於警詢中供稱：我以每公斤10元之價格向丙○○收購該批銅器，重量約莫300-400公斤不等，總共以3、4千塊不等向其收購，後我以每公斤12元之價格轉售等語(見他卷第108頁反面)。是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就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之變賣所得合計為3,000元(計算式：300*10=3000)，各分得1,500元，被告丁○○就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之變賣所得則為3600元(計算式：300*12=3600)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及第3 項規定，於各自主文項下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五)、至被告丙○○及乙○○就附表編號4所示竊盜犯行所得之物，因尚未搬離現場即為協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發現，

有該公司員工曾煜倫之警詢筆錄存卷可查(見苗栗地檢偵卷第33-34頁)，就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另被告丙○○就附表編號1、2-1至2-3所示竊盜犯行所用之兇器固未據扣案，惟衡諸此等物品價值通常不高，且均為日常得輕易入手之物，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為免日後執行困難、耗費國家有限資源，乃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嘉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汶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竊取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物品	變賣時間、地點及方式	證據	主刑及沒收
1	丙○○	丙○○於102年9月5日至9月17日上午7時前某日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○○號旁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電線桿，持足供兇器使用之銳利工具，剪斷並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		①證人即台電公司員工甲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（見偵9812卷第6-6頁反面） ②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102年9月17日電力（訊）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、102年9月23日資產報損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4月15日刑生	丙○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肆佰貳拾伍公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		電纜線425公尺(22m/m ² PVC風雨線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7,982元)		字第1100900648號鑑定書、竹北分局後湖所轄內新豐鄉後湖村後湖子133之1號旁台電電桿之電線遭竊案現場勘察報告暨現場照片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各1份(見偵9812卷第7-14頁) 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1月11日刑生字第1108024935號函暨檢附之102年11月11日刑醫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(見本院卷第83-87頁)	
2-1	丙○○ 丁○○	丙○○於109年11月3日上午3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電線桿，持足供兇器使用之自製伸縮管連結利剪，剪斷並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電纜線80公尺(22m/m ² PVC風雨線)	丙○○復於109年11月3日上午8時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弄00號之資源回收場「鑫永安企業社」，以每公斤110元將左列竊盜所得之電纜線變賣予丁○○，丁○○復以每公斤160元變賣之	①證人即台電公司員工梁傑勤於警詢中之證述(見偵12328卷第37-38頁) ②109年11月3日、11月8至10日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、彭祥炬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丁○○之通訊監察譯文(見他卷第4-9頁、第13頁反面-14頁、第126-133頁反面) ③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109年11月3日、109年11月9日、109年11月10日電力(訊)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(見他卷第18-20頁)	丙○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柒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丁○○犯故買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-2	丙○○ 丁○○	丙○○於109年11月8日上午1時59分許至同日上午3時2	丙○○復於109年11月8日上午7時42分許，在上址		丙○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

		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0號電線桿，持足供兇器使用之自製伸縮管連結利剪，剪斷並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電纜線112公尺（22m/m ² PVC風雨線）	「鑫永安企業社」，以每公斤110元將左列竊盜所得之電纜線變賣予丁○○，丁○○復以每公斤160元變賣之		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丁○○犯故買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捌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-3	丙○○ 丁○○	丙○○於109年11月10日上午2時43分許至109年11月10日上午4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桃園市楊梅區上湖路三段250巷內電線桿，持足供兇器使用之自製伸縮管連結利剪，剪斷並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電纜線180公尺（22m/m ² 裸硬銅線）	丙○○復於109年11月10日上午7時15分許，在上址「鑫永安企業社」，以每公斤110元將左列竊盜所得之電纜線變賣予丁○○，丁○○復以每公斤160元變賣之		丙○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丁○○犯故買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3	丙○○ 乙○○ 丁○○	丙○○於110年4月10日晚間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乙○○，至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之協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協銘公司），共同徒手竊取協銘公司所有之銅鑲口模、內環共約300公斤，並以麻布袋裝袋後搬離現場	丙○○、乙○○復於110年4月11日上午6時許，在上址「鑫永安企業社」，以每公斤10元將左列竊盜所得之銅鑲口模及內環變賣予丁○○，丁○○復以每公斤12元變賣之	①協銘公司員工曾煜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（見苗栗地檢偵卷第33-37頁、第60-60頁反面） ②協銘公司員工范孟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（見苗栗地檢偵卷第38-40頁、第72-73頁） ③協銘公司員工阮玉玲於偵查中之證述（見苗栗地檢偵卷第72-73頁） ④協銘公司經理羅煥政於警詢中之證述（見他卷第21-21頁反面） ⑤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遭竊取之贓物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照片（見苗栗地檢偵卷第51-58頁） ⑥110年3月29日鑫永安企業社現場發現之贓物及110年4月12日協銘公司遭竊現場照片、110年4月10至11日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（見他卷第23-30頁、第44-50頁） ⑦協銘公司遭竊之物品清單（見偵10106卷第86頁）	丙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乙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丁○○犯故買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丙○○ 乙○○	110年4月12日晚間8時許，由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乙○○至上址協銘公司，共同徒			丙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(續上頁)

01

		手竊取協銘公司所有之銅鑲口模、內環共約200公斤			乙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